

一、總社及分社之地址及電話

總社	新竹市大同路130號	5233141
城中分社	新竹市中山路72號	5226008
竹北分社	竹北市博愛街435號	5552052
新社分社	竹北市中正西路245號	5538868
武昌分社	新竹市武昌街51號	5224007
三民分社	新竹市民生路298號	5330351
香山分社	新竹市牛埔東路155號	5388836
東南分社	新竹市食品路105號	5729023
光復分社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79號	5781936
南寮分社	新竹市延平路三段675號	5364477
南香山分社	新竹市大庄路3號	5302172
武陵分社	新竹市武陵路131號	5340019
延平分社	新竹市竹光路500號	5220059

二、一百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庭銘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5號9樓
電話：(02)87516006
網址：www.diwan.com.tw

三、本社網址：www.hcfcbank.com.tw



目 錄

壹、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00 年度營業報告.....	1
三、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3
二、本社組織.....	4
三、社股及股息.....	12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3
二、從業員工.....	16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17
四、資訊設備.....	17
五、勞資關係.....	18
六、重要契約.....	18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1
三、100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2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23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 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48
二、經營結果分析.....	49
三、現金流量分析.....	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0
五、風險管理事項.....	50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53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5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6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56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6



壹、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去年自中央銀行為防止房地產泡沫化，修正土地抵押貸款規定以來，對承作房地產貸款市場確實造成影響，信用合作社也受到嚴重衝擊，下半年央行宣佈暫停過去連續五季的升息動作，也影響銀行存放款利差，惟全體理監事、員工，對合作社之經營無不全力以赴，及主管機關長官惠賜指導，社員(代表)顧客之支持與信任，使本社得以順利營運。

二、100年度營業報告

100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100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后：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2011年下半年以來，接連發生日本強震及歐洲債信危機擴大蔓延，加上新興市場國家如中國為因應通膨壓力而逐步緊縮貨幣供給，致使全球經濟擴張速度明顯減緩。去年亞太地區銀行聯合貸款金額創新高紀錄，反觀本國銀行雖增加了向外擴張國際聯貸業務契機，國銀聯貸市場金額卻下滑，放款變得更加審慎。央行於上半年透過調高重貼現率及持續市場共開操作，後因國際情勢震盪，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大跌，第三季暫停升息動作，央行並持續維持現行政策利率水準，以穩定金融與物價，協助經濟成長。在新台幣匯率方面，去年亦呈現先升後貶走勢，上半年由於美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加下歐美債信危機等因素影響，資金大量流向亞洲國家，使得新台幣呈現升值走勢。8月起由於市場恐慌情緒升高，美元匯率在市場避險需求下走揚，至去年底新台幣匯率再貶回年初水準。

(二) 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全國信用合作社目前總家數為25家(竹南信用合作社於100年6月被玉山銀行併購)，截至100年底信用合作社全體存款總額為546,644,712仟元，放款總額為337,995,583仟元，平均逾放比率為0.41%。另本社組織並無重大改變。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0年12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48,913,699仟元，較99年底餘額47,520,392仟元，增加率為2.93%。

2. 放款業務

100年12月底放款總餘額為27,171,425仟元，較99年底餘額26,889,792仟元，增加率為1.05%。

3. 代理業務

100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86,242,375仟元，較99年度86,775,180仟元，減少率為0.61%。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0年度存款營運量為48,913,699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102.80%，放款營運量為27,171,425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92.11%。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955,401 仟元。
2. 利息費用：391,903 仟元。
3. 利息淨利益：563,498 仟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76,413 仟元。
5. 淨收益：739,911 仟元。
6. 放款呆帳費用：174,400 仟元。
7. 營業費用：323,110 仟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元。
9. 稅前淨利：242,401 仟元。
10. 所得稅費用：39,682 仟元。
11. 稅後淨利：202,719 仟元
12. 每股稅後盈餘：17.29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由企劃室蒐集市場金融商品資訊，評估策訂適合社員顧客金融服務需求，並適時機動調整。

三、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

重視社員福利，贈送社員紀念品、辦理社員子女獎學金、舉辦社員及眷屬敬老會、重視社員及顧客之喜慶喪弔，從優發給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建立與社員良好的互動關係。

2. 提升金融服務：

提升電子資訊交易之效率及安全，改進作業流程，加強員工服務精神及專業素養，並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3.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政策比照國際會計準則，因應將放款與應收款納入會計 34 號公報。繼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走入校園、社區宣導金融及反詐騙常識之活動。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回饋社會。

4. 拓展存放款業務：

積極吸收新客源，提升活期性存款比重以降低資金成本，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連繫，擴大營業範圍，訂定勸誘獎勵辦法以增進業績，並配合政府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及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作業，並籌辦保證業務。

5. 強化經營管理：

強化營運決策及作業管理，重視分層負責及法令遵循制度，落實內部控制管理及內部稽核工作，靈活調整組織結構，加強推動各項業務，提升經營效率。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總額預期為 48,920,000,000 元。
2. 放款總額預期為 30,330,400,000 元。
3. 稅前純益預期為 174,072,228 元。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
落實內部控制運作及稽核制度，研擬改善各項業務控管機制，分層負責，嚴密防止弊端發生。
2. 推動員工再教育：
培訓內部講師，增辦各項業務講習課程，以加強員工各項專業知識及技能，鼓勵員工積極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並加強灌輸禮貌及服務之觀念，加強防制洗錢、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教育及加強道德規範、金融法規之宣導。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
強化風險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能力，並加強審核授信案件，依規定辦理覆審追蹤，加強防制不良債權發生，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繼續適當提升適足之資本，維持穩健安全原則，蒐集政府財經政策等相關資訊，控管準備部位及維持適當流動比率，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
繼續參酌同業經驗，加強金融資訊產品之開發，以吸收新客源。結合異業策略聯盟，增辦房貸壽險，代收保費，增加手續費收入，並適時對主管機關差異化管理可放寬之業務項目提出申請，擴展業務。

貳、本社概況

一、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2 年 9 月 13 日

(二) 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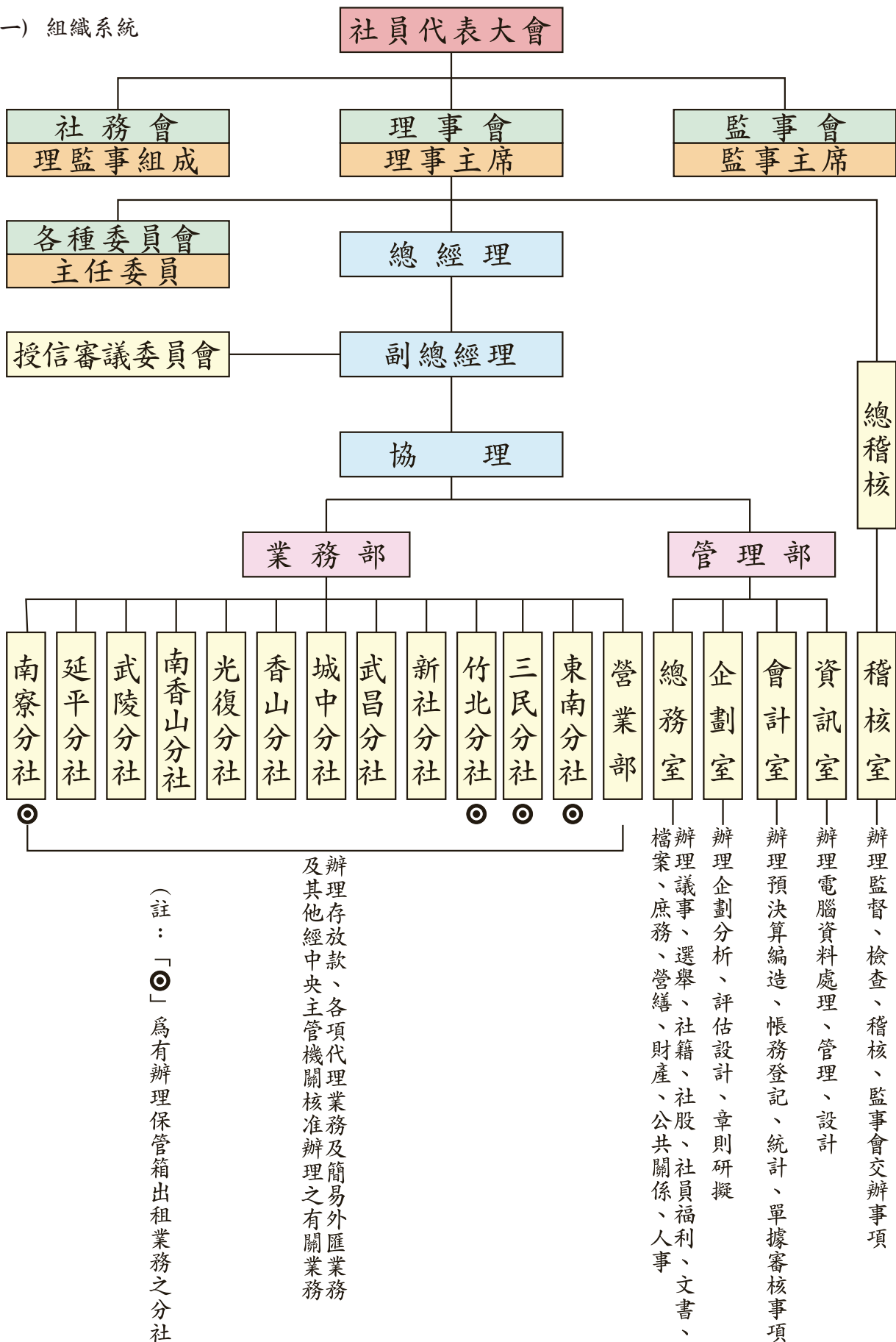
本社創立於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同年十月一日開始營業，原名「有限責任新竹信用組合」，民國三十五年臺灣光復後更名為「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四十年因行政區域劃分，改稱為「新竹縣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至民國七十一年七月本市升格為省轄市，再更名為「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依據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九三○○一〇一七四號函，再更名為「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現有總分社十三個營業單位。

本社創立迄今，在歷任理監事主席、理監事之辛勤經營及社員代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發揮精誠團結之精神，本社才有今日輝煌的業績，本社業務區域原僅於新竹市及竹北市，為因應金融競爭環境經積極努力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擴大業務區域至新竹縣全縣，並於九十五年二月三日再經銀行局核准擴大業務區域至苗栗縣。本社仍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強化本社資本結構，持續強化服務面。



二、本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





(二) 社員代表名冊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郭麗姝	東區	楊溪圳	西區
謝麗雲	東區	郭莉莉	西區
陳寬銘	東區	楊尚育	西區
許瓊月	東區	陳麗聰	西區
莊惠凱	東區	吳士濱	西區
魏錦鳳	東區	葉淑美	西區
鄭釗學	東區	蘇俊隆	西區
張淑貞	東區	郭振銘	西區
蘇映雪	東區	陳斐姍	西區
楊勝鈞	東區	郭嘉昌	西區
楊隆源	東區	郭嘉傑	西區
許桂香	東區	郭楊足	西區
曾敏成	東區	郭金燦	西區
吳秀雄	東區	彭文忠	西區
陳玉瑛	東區	楊義明	西區
王勝男	東區	林茂松	南區
徐佩勝	東區	林炳煌	南區
王尊五	東區	鄭淳學	南區
林義登	東區	溫美香	南區
蔡英	東區	鄭錦麗	南區
李德祿	東區	潘美	南區
張書培	東區	鄭柏南	南區
張吳照	東區	陳清音	南區
孫壽	東區	劉節枝	南區
陳長興	東區	楊美玲	南區
莊火炎	東區	陳文雅	南區
李昭宜	東區	蔡金元	南區
陳玉玲	東區	蔡林莉	南區
林佳卿	東區	洪秀蘭	南區
呂永欽	東區	鄭璧	南區
呂永裕	東區	林淑蘭	南區
蔡淑美	東區	林銘堂	南區
邱瑞英	東區	陳義傑	北區
黃維誠	東區	李宛倩	北區
黃戴尚洋	東區	許秀銀	北區
陳家雄	東區	鄭建家	北區
鄭木桂	東區	劉玉霞	北區
黃榮欽	東區	吳碧蓮	北區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戴 苑 玲	北 區	蔡 瀨 儀	香 山 區
呂 永 隆	北 區	黃 寶 潤	香 山 區
李 麥 美 玉	北 區	吳 美 玲	香 山 區
劉 德 龍	北 區	姚 黃 冬 密	香 山 區
曾 國 雄	北 區	陳 月 蘭	香 山 區
林 鳳 嬌	北 區	陳 水 塗	香 山 區
鄭 仁 峯	北 區	王 金 水	香 山 區
柯 月 絃	北 區	張 淑 瑜	香 山 區
施 伶 宜	北 區	魏 瑞 雲	香 山 區
林 張 素 玉	北 區	李 佳 蓉	竹 北 區
陳 相 凱	北 區	黃 國 明	竹 北 區
林 奕 江	北 區	林 江 棠	竹 北 區
彭 銘 福	北 區	陳 金 界	竹 北 區
蘇 萬 益	北 區	張 山	竹 北 區
蔡 翠 玲	北 區	黃 金 枝	竹 北 區
李 謀 定	北 區	黃 瑞 麟	竹 北 區
柯 月 琴	北 區	陳 建 忠	竹 北 區
彭 銘 坤	北 區	陳 煙 標	竹 北 區
柯 寶 玉	北 區	陳 莉 茲	竹 北 區
謝 谷 泉	北 區	余 成 賜	竹 北 區
陳 義 秀	北 區	陳 美 珠	竹 北 區
林 桂 梅	北 區	陳 照 美	竹 北 區
陳 文 博	北 區	謝 麗 雪	竹 北 區
柯 月 桃	北 區	陳 彥 玫	竹 北 區
彭 錦 棟	北 區	陳 建 平	竹 北 區
陳 文 達	北 區	魏 英 峻	竹 北 區
謝 勳	北 區	余 志 宏	竹 北 區
方 呂 玉 蘭	北 區	蔡 金 福	竹 北 區
吳 明 浪	北 區	曾 瑞 田	竹 北 區
陳 彬 湟	香 山 區	吳 火 珠	竹 北 區
楊 玉 全	香 山 區	余 春 寶	竹 北 區
陳 淑 麗	香 山 區	謝 叔 燕	竹 北 區
陳 清 香	香 山 區	郭 錦 燕	竹 北 區
姚 炳 煌	香 山 區	郭 木 清	竹 北 區
姚 淑	香 山 區	陳 相 得	竹 北 區
吳 麗 卿	香 山 區	李 來 福	竹 北 區
陳 海 彬	香 山 區	徐 鈺 堂	新竹縣(竹北除外)
謝 季 珍	香 山 區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郭金雄	99.03.18	三年	93.03	150,000	1.287%	150,000	1.274%	5,000	0.042%	總經理 高商				
理事	戴振東	99.03.18	三年	75.01	135,500	1.162%	135,500	1.151%	15,330	0.130%	理事主席 新竹商校				
理事	莊漢川	99.03.18	三年	69.01	124,300	1.066%	124,300	1.056%	20	0.000%	理事 高商	晉發油漆行 負責人			
理事	莊文雄	99.03.18	三年	69.01	99,355	0.852%	99,355	0.844%	30,000	0.255%	理事 大學				
理事	蔡建豐	99.03.18	三年	72.01	125,000	1.072%	125,000	1.062%	10,030	0.085%	理事 高商	南工實業(股) 公司董事長			
理事	楊振隆	99.03.18	三年	80.01	132,200	1.134%	142,800	1.213%	20,300	0.172%	理事 博士	中華大學 教授			
理事	林授昌	99.03.18	三年	87.01	124,340	1.066%	124,340	1.056%			理事 碩士	啓明電機(股) 公司董事長			
理事	陳建義	99.03.18	三年	87.01	124,640	1.069%	124,640	1.059%	1,600	0.014%	理事 高中				
理事	李增隆	99.03.18	三年	99.03	124,300	1.066%	124,300	1.056%	10,350	0.088%	監事 高商	李增隆 事務所 負責人			
監事主席	陳清江	99.03.18	三年	72.01	124,319	1.066%	124,319	1.056%	360	0.003%	監事 高中				
監事	李再興	99.03.18	三年	77.01	124,340	1.066%	124,340	1.056%	20	0.000%	監事 專科	金珍源銀樓 負責人			
監事	鄭政明	99.03.18	三年	93.03	124,350	1.067%	124,350	1.056%	5,050	0.043%	監事 高中	YOUNG 貿易公司 董事長			
監事	黃建璋	99.03.18	三年	99.03	125,050	1.073%	125,050	1.062%	5,040	0.043%	總經理 高商				
監事	陳俊雄	99.03.18	三年	99.03	124,360	1.067%	124,360	1.056%	1,050	0.009%	協理 高商				



理事及監事資料 (二)

100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會計、銀行業務之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受僱人。	非持有信託社前十大股東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或前二類之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往來之特種或特種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郭金雄	✓	✓		✓	✓	✓	
戴振東	✓	✓		✓	✓	✓	
莊漢川	✓	✓	✓	✓	✓	✓	
莊文雄	✓	✓	✓	✓	✓	✓	
蔡建豐	✓	✓	✓	✓	✓	✓	
楊振隆	✓	✓		✓	✓	✓	
林授昌	✓	✓	✓	✓	✓	✓	
陳建義	✓	✓	✓	✓	✓	✓	
李增隆	✓	✓	✓	✓	✓	✓	
陳清江	✓	✓	✓	✓	✓	✓	
李再興	✓	✓	✓	✓	✓	✓	
鄭政明	✓	✓	✓	✓	✓	✓	
黃建璋	✓	✓		✓	✓	✓	
陳俊雄	✓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莊文川	100.08.29	3,570	0.030%	3,000	0.025%	副總經理 高中				
副總經理	呂鳳蘭	93.04.01	5,125	0.044%			協理 高商				
總稽核	朱滿玉	100.08.08	5,000	0.042%			會計室主任 高商				
管理部協理	莊錦德	96.11.01	7,400	0.063%	830	0.007%	東南分社經理 高商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竹北分社經理	郭國賢	99.04.01	61,850	0.525%	1,230	0.010%	東南分社經理 大學				
延平分社經理	林玉梅	99.10.18	4,000	0.034%			企劃室主任 高商				
南香山分社經理	張存陽	98.06.01	3,600	0.031%	185	0.002%	武昌分社經理 高商				
南寮分社經理	楊榮進	99.04.01	3,500	0.030%	1,640	0.014%	新社分社經理 高商				
城中分社經理	蔡嘉恩	99.10.18	6,050	0.051%			延平分社經理 大學				
管理部經理	蘇文元	95.06.01	3,670	0.031%	1,100	0.009%	南香山分社經理 大專				
香山分社經理	陳志成	98.06.01	2,360	0.020%	500	0.004%	光復分社經理 高中				
營業部經理	林榮震	94.11.01	1,730	0.015%	1,240	0.011%	營業部副經理 大學				
武陵分社經理	蔡文章	98.06.01	1,490	0.013%	50	0.000%	延平分社經理 大專				
光復分社經理	葉傳枝	98.06.01	1,610	0.014%	195	0.002%	城中分社經理 大專				
東南分社經理	鄭國欽	99.04.01	2,010	0.017%	1,780	0.015%	南寮分社經理 大專				
三民分社經理	林文潢	99.04.01	2,980	0.025%	150	0.001%	三民分社副經理 高農				
新社分社經理	郭聖鎰	99.04.01	80	0.001%	1,540	0.013%	竹北分社副經理 高商				
武昌分社經理	劉奕璋	100.08.01	1,480	0.013%	100	0.001%	光復分社副經理 大專				
稽核室主任	曾子昭	99.04.01	3,875	0.033%	1,770	0.015%	三民分社經理 大專				
資訊室主任	陳吳杓	86.09.01	3,500	0.030%	290	0.002%	資訊室副經理 大專				
企劃室主任	戴光超	99.10.18	2,180	0.019%	1,270	0.011%	城中分社經理 大學				
會計室主任	倪清風	100.08.01	3,050	0.026%	50	0.000%	武昌分社經理 大專				



3. 一百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 (一)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理事主席	郭金雄	12,154,738	3,942,918	16,097,656	7.94%	
理事	戴振東					
理事	莊漢川					
理事	莊文雄					
理事	蔡建豐					
理事	楊振隆					
理事	林授昌					
理事	陳建義					
理事	李增隆					
監事主席	陳清江					
監事	李再興					
監事	鄭政明					
監事	黃建璋					
監事	陳俊雄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二)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總經理	莊文川	6,487,506	4,866,877	11,354,383	5.60%	
副總經理	呂鳳蘭					
總稽核	朱滿玉					



(四)100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一)

職 稱	姓 名	1 0 0 年 度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理 事 主 席	郭 金 雄	—
理 事	戴 振 東	—
理 事	莊 漢 川	—
理 事	莊 文 雄	—
理 事	蔡 建 豐	—
理 事	楊 振 隆	—
理 事	林 授 昌	—
理 事	陳 建 義	—
理 事	李 增 隆	—
監 事 主 席	陳 清 江	—
監 事	李 再 興	—
監 事	鄭 政 明	—
監 事	黃 建 璋	—
監 事	陳 俊 雄	—
總 經 理	莊 文 川	+50
副 總 經 理	呂 鳳 蘭	—
總 稽 核	朱 滿 玉	—
協 理	莊 錦 德	—
主 任	曾 子 昭	—
主 任	陳 吳 杓	—
主 任	戴 光 超	—
主 任	倪 清 風	—
經 理	張 存 陽	—
經 理	蔡 嘉 恩	—
經 理	楊 榮 進	—
經 理	郭 國 賢	—
經 理	林 玉 梅	—
經 理	蘇 文 元	—
經 理	陳 志 成	—
經 理	林 榮 震	—
經 理	蔡 文 章	—
經 理	葉 傳 枝	—
經 理	鄭 國 欽	—
經 理	林 文 潢	—
經 理	郭 聖 鎰	—
經 理	劉 奕 璋	—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0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0 年年初股金總額：1,165,908,800 元。

100 年年底股金總額：1,177,239,80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41,567	232	41,799
持 有 股 數	11,735,958	36,440	11,772,398
持 股 比 例	99.69%	0.31%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100 年	99 年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7.39	316.42
	分配後	309.92	309.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11,724,807	11,645,637
	每股盈餘	17.29	15.75
每股股息		6.50	6.50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6.50%。

(五) 理事、監事酬勞

1. 依本社章程，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之提列為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百分之五以內。
2. 理事會通過 100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4,358,460 元。
3. 上年度盈餘分配依該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78,858,361.23 元的百分之五配發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3,942,918 元。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00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48,913,699 仟元，較 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93,307 仟元，增加率為 2.93%。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性質		100.12.31		99.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423,870	0.87	299,455	0.63	124,415	41.55
	活期存款	2,672,036	5.46	2,821,759	5.94	-149,723	-5.31
	活期儲蓄存款	16,258,332	33.24	16,410,602	34.53	-152,270	-0.93
小計		19,354,238	39.57	19,531,816	41.10	-177,578	-0.91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3,514,068	7.18	3,271,254	6.88	242,814	7.42
	定期儲蓄存款	26,045,393	53.25	24,717,322	52.02	1,328,071	5.37
小計		29,559,461	60.43	27,988,576	58.90	1,570,885	5.61
總存款		48,913,699	100.00	47,520,392	100.00	1,393,307	2.93

2. 放款業務

(1)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27,171,425 仟元，較 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1,633 仟元，增加率為 1.05%，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51.23%。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12.31		99.12.31		比較增減		佔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及透支	3,045,036	11.21	2,320,915	8.63	724,121	31.20	5.74
中期放款	10,366,385	38.15	11,350,632	42.21	-984,247	-8.67	19.55
長期放款	13,760,004	50.64	13,218,245	49.16	541,759	4.10	25.95
合計	27,171,425	100.00	26,889,792	100.00	281,633	1.05	51.23



3. 投資業務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8,403,336仟元，較99年12月31日增加457,440仟元，增加率為5.76%，占總資產之比重為15.85%。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100.12.31	99.12.31	比 較 增 減		佔總資產 之比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297,549	390,213	-92,664	-23.75	0.56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8,098,897	7,548,793	550,104	7.29	15.27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6,890	6,890	0	0.00	0.01
合 計		8,403,336	7,945,896	457,440	5.76	15.85

4.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100.12.31	99.12.31	比 較 增 減		比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代 收 票 據		2,078,436	2,757,748	-679,312	-24.63	2.41
匯 出 匯 款		81,082,851	80,961,623	121,228	0.15	94.02
代 收 稅 款		1,834,887	1,743,242	91,645	5.26	2.13
代 收 學 雜 費		6,850	12,582	-5,732	-45.56	0.01
代收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324,638	336,264	-11,626	-3.46	0.38
代收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		31,406	33,102	-1,696	-5.12	0.04
代 收 瓦 斯 費		18,695	20,862	-2,167	-10.39	0.02
代 收 電 話 費		99,151	114,448	-15,297	-13.37	0.11
代收公賣局菸酒售出款		54,710	56,064	-1,354	-2.42	0.06
代 發 員 工 薪 津		8,843	14,766	-5,923	-40.11	0.01
代收摩根富林明基金		8,816	11,600	-2,784	-24.00	0.01
代 收 保 險 費		476,130	468,392	7,738	1.65	0.55
代 收 信 用 卡		169,193	195,524	-26,331	-13.47	0.20
代收信聯社電信費—大哥大		1,722	2,062	-340	-16.49	0.00
代收新竹市泥水職工會退職金		44,090	42,991	1,099	2.56	0.05
代 售 印 花 稅 票 款		1,957	3,910	-1,953	-49.95	0.00
合 計		86,242,375	86,775,180	-532,805	-0.61	100.00



(二) 101 年度經營計劃：

1. 存款業務

積極開發團體、公司行號等活期性存款，降低營運成本，配合營運策略吸收新客源，增進存款業務。

2. 放款業務

配合法令規定，審慎辦理徵授信業務及流程控管，加強穩當之個案，配合政策辦理優惠房貸，積極拓展放款，並重視風險評估。另本社申請辦理保證業務已獲核准，加強受理新案件。

3. 其他

與保險經紀(代理)人公司合作推廣房貸壽險業務，使借款人及本社多一層保障，由本社代收保費，以增加手續費收入。視金融服務商品市場趨勢，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許可，適時提出新業務之申請。

(三) 市場分析：

1. 競爭優勢：財務健全穩固，經營體質佳。重視社員福利及社會地方公益，與地緣社員顧客人脈關係互動良好。

2. 競爭劣勢：營業區域較小，營業項目種類及特定金融相關專業人才較少，業務規定限制較多及營業規模均較不及一般商業銀行。

3. 競爭機會：組織結構較精簡，且因屬地方金融，營業據點分佈比商業銀行集中，較易管理，決策效率較高。

4. 競爭威脅：資產規模較小，且在業務推展行銷上較未具經濟規模，經營成本較重，獲利空間相對減少。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加強與同業連繫互動，配合現今金融業務發展及法令規定修正下，並配合本社顧客屬性，即時在作業上新增或調整，以加強服務。

2. 100 年 7 月本社已獲金管會核准增設建功分社乙處，目前在裝潢籌備中，將於 101 年上半年設立營業。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方面繼續提昇服務品質，並積極勸誘新顧客，持續研究開發新業務，並加強拓展放款，期在房地產低迷時期，仍能保持營利優勢。在長期方面，仍以增強合作社營運財務體質，打造小而美之服務形像，兼顧社員福利，並響應政府政策，繁榮地方，回饋社會，永續經營為目標。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0年12月31日

年	度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人數	職員	184	186
	司機	2	2
	工友、服務生	9	9
	合計	195	197
平均	年歲	43.7	43
平均	服務年資	16.9	16
學歷分配	博士	0	0
	碩士	1	2
	大專	115	111
	高中	76	81
	高中以下	3	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測驗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78	7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85	8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	2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	2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69	68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2	8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9	7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	2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	1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5	5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45	45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CFS)	4	3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	2	1
人力資源師	1	1
電腦應用專業能力 電子商務標準級	2	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	0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	0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3	1	1
合計	373	358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爲：

提供社員顧客便捷之金融服務爲宗旨，並回饋社員辦理社員子女獎學金、敬老會，鼓勵優秀畢業生贈送獎品，從優發給社員股息、交易分配金，贈送社員紀念品等，重視社員福利。提供學校及地方社區活動捐贈，並辦理推廣正確金融常識宣導活動，贊助新竹市政府舉辦十八尖山賞花月花區認養，捐贈新竹市政府興建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二百萬元等社會公益事項，回饋社會。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配置與維護

1. 中心機房

型號	數量	作業系統	維護廠商	備註
UNISYS LIBRA 680型	1	MCP 5.2	台灣優利	中心核心主機 雙主機可切換
EMC SYMMETRIX 8530	1	EMC	台灣優利	主機使用磁碟機
UNISYS ST9840C	2		台灣優利	主機使用磁帶機
UNISYS TAP3600	2		台灣優利	主機使用印表機
IBM X226	2	Windows 2003 Server MS SQL Server 2000	影像資訊	印鑑建檔伺服器(互爲備援)
ADVANTECH ACP-4000	1	SCO OpenServer Release 5.0.7	僑興資訊	語音系統伺服器
IBM X3250M3	1	Windows 2008 Server	台灣優利	內部網頁及資料庫伺服器
THALES RG 7100	2		台灣優利	亂碼化主機 (互爲備援)
CISCO CATALYST-6506	1		台灣優利	中心核心主機 安全路徑控制器
CISCO 7206VXR	1		台灣優利	中心核心主機路由器
CISCO ASA 5520	1		泰瑩科技	中心核心主機防火牆
Juniper SSG5	1		泰瑩科技	中心核心主機防火牆
Juniper 5GT	1		泰瑩科技	中心核心主機防火牆

2. 營業單位

型號	數量	作業系統	維護廠商	備註
DELL OPTIPLEX GX110	86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榮電公司	櫃員端末機
UNISYS EF2800-01C	70		榮電公司	端末印錄機
CISCO ASA 5505	12		泰瑩科技	端末設備防火牆
SHINCO S4680	12		榮電公司	補摺機
WINCOR PROCASH 1500XE	14	Windows XP	西門子德利多富	自動櫃員機
WINCOR PROCASH 2000XE	5	Windows NT STATION 4.0	西門子德利多富	自動櫃員機
WINCOR PROCASH 2100XE	3	Windows XP	西門子德利多富	自動櫃員機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劃

持續規劃建置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其他電子銀行系統。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依據本社「資訊作業各項故障及災害復原應變計劃」及「電腦作業管理辦法」處理，每年至少實地演練一次並留存紀錄備查。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員工福利制度，重視員工及家屬的喜慶喪吊，每年配發制服，舉辦員工旅遊，從優發給工作及年終獎金，並訂有健全的退休制度。

(二) 退休制度

自民國六十九年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本社人事管理規則配合勞基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訂定退休辦法，並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中屬提撥副理以上部分，儲存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提撥襄理以下之退休基金轉存於台灣銀行，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0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7.01 迄今	每一存款人之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保障。	
銀行綜合保險契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9-101.11.19	對本社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偽造通貨、營業處所及設備毀損。	
電腦設備維護合約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3.1-101.2.29	電腦主機及工作站等電腦設備之立即維修及保養。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內容	所需資金 總額	預期完成 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執行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建功分社營業廳裝潢工程	4,400	101年 3月	—	—	—	4,400	—	未完成
建置建功分社資訊作業軟 硬體設備	1,359	101年 6月	—	—	—	1,359	—	未完成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1. 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7,239,784	16,364,927	16,250,307	14,784,547	15,349,6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549	390,213	281,828	232,754	281,036
應收款項	166,874	135,211	110,999	134,078	70,858
貼現及放款	26,277,700	26,111,609	28,491,101	29,538,920	28,164,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98,897	7,548,793	3,198,695	248,603	367,584
固定資產	568,478	581,240	591,859	578,019	570,547
其他資產	383,791	393,926	352,931	374,218	436,895
銀行同業存款	—	—	—	—	—
存款及匯款	48,913,698	47,520,393	45,549,617	41,537,970	41,502,6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50,078
其他負債	398,080	320,651	275,241	1,007,594	373,316
資本	1,177,240	1,165,909	1,160,080	1,155,659	1,155,364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180,491	175,924	167,864	167,773	167,681
	分配後	181,230	180,303	175,816	167,773	167,68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116,785	2,003,599	1,893,860	1,840,159	1,761,680
	分配後	2,028,448	1,914,067	1,820,207	1,759,932	1,677,280
社 員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246,779	339,443	231,058	181,984	230,266
資 產 總 額		53,033,073	51,525,919	49,277,720	45,891,139	45,241,05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9,311,778	47,841,044	45,824,858	42,545,564	41,926,064
	分配後	49,399,376	47,926,197	45,890,559	42,625,791	42,010,464
社 員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721,295	3,684,875	3,452,862	3,345,575	3,314,991
	分配後	3,633,697	3,599,722	3,387,161	3,265,348	3,230,591

(二) 損益表資料

最近年度簡明損益表

簡 明 損 益 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利 息 收 入		955,401	857,476	850,816	1,412,157	1,339,875
利 息 費 用		391,903	318,796	429,457	761,292	634,190
利 息 淨 收 益		563,498	538,680	421,359	650,865	705,685
利 息 以 外 其 他 淨 收 益		176,413	266,703	257,804	155,979	123,820
淨 收 益		739,911	805,383	679,163	806,844	829,505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174,400	269,000	201,115	306,243	307,169
營 業 費 用		323,110	303,037	287,641	289,056	294,31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稅 前 淨 利		242,401	233,346	190,407	211,545	228,026
所 得 稅 費 用		39,682	49,954	56,479	48,666	66,357
本 期 淨 利		202,719	183,392	133,928	162,879	161,669
每 股 盈 餘 (元)		17.29	15.75	11.57	14.12	14.1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92.98	92.85	92.99	92.71	92.67
	存款佔淨值比率	1,314.43	1,289.61	1,319.18	1,241.58	1,251.97
	固定資產佔淨值比率	15.28	15.77	17.14	17.28	17.21
流動性	流動準備比率	47.13	42.29	33.60	32.61	37.82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0.01	54.86	63.16	64.77	58.90
	逾放比率	0.05	0.68	0.46	0.38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1.05	0.86	1.44	1.56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仟元)	2,890	2,734	2,139	3,254	3,564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040	931	680	814	8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9	0.36	0.28	0.36	0.36
	社員權益報酬率(%)	5.47	5.14	3.94	4.89	4.97
	純益率(%)	35.98	34.04	31.78	25.03	22.91
	每股盈餘(元)	17.29	15.75	11.57	14.12	14.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4.63	174.89	79.64	56.32	83.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9.09	524.80	500.92	548.18	566.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9	0.79	0.26	1.05	0.56
自有資本佔風險性資產比率	資本適足率	16.25	15.79	14.39	13.10	13.09
	自有資本淨額	3,818,076	3,733,572	3,576,187	3,299,293	3,236,322
	風險性資產總額	23,497,286	23,643,206	24,844,415	25,182,279	24,725,84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23	13.60	12.44	12.04	11.94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佔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6.49	16.04	14.62	14.12	14.13
	槓桿比率	6.40	6.38	6.49	6.65	6.49
	社員權益佔總資產比率	7.02	7.15	7.01	6.92	7.3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548,806	580,474	683,760	595,956	515,93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02	2.16	2.35	1.98	1.80



註1：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96 年度	安侯建業 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會計師	98 年度	致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侯委晉會計師
97 年度	安侯建業 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	99 年度	致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會計師

註2：其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3) / 資產總額。
- (2) 存款占淨值比率 = 存款 / 淨值
- (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社員權益淨額。

2. 流動性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3.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益淨額 (註6) / 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註6)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社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益淨額 (註6)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註5)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股息)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1)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5)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社員權益 / 總資產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95年度以後刪除)。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6：營業收益淨額、營業收入：95年度以後，改以淨收益計算。

- (一) 降低逾放比率之措施：本社逾放比率已降為 0.05%。
- (二) 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本社資本適足率已達 16.25%。

三、一百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百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第六十五屆常年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陳清江 

監事

李承宏 

監事

鄭政明 

監事

黃建璋 

監事

陳俊雄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致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wan & Company

■ 台北市 11074 信義區光復南路 421 號 5 樓
5F, No.421, Guangfu South Rd.,
Taipei 11074,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8 9361
FAX: +886 2 8789 0720
www.diwan.com.tw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世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二及四.1	\$ 556,852	1.05	\$ 483,627	0.94	15.14
存放銀行同業	二及四.2	16,682,932	31.46	15,881,300	30.82	5.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3	297,549	0.56	390,213	0.76	(23.75)
應收款項-淨額	二、三及四.4	59,473	0.11	45,400	0.09	31.00
放款-淨額	二、三、四.5、四.6及五	26,277,700	49.55	26,111,609	50.68	0.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7	8,098,897	15.27	7,548,793	14.65	7.29
其他金融資產	二、四.8及六	332,528	0.63	332,531	0.64	-
固定資產-淨額	二及四.9	568,478	1.07	581,240	1.13	(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7	107,400	0.20	90,045	0.17	19.27
其他資產	二及四.10	51,264	0.10	61,161	0.12	(16.18)
資產總計		\$ 53,033,073	100.00	\$ 51,525,919	100.00	2.93
負債及社員權益						
存款	四.11及五			\$ 47,520,393	92.23	2.93
應付款項	二、四.12及四.17			282,945	0.55	27.31
其他負債				37,706	0.07	0.41
負債合計				47,841,044	92.85	3.07
股本	一			1,165,909	2.26	0.97
資本公積	四.14			175,924	0.34	2.60
保留盈餘	四.15及四.17			1,797,948	3.49	4.39
法定盈餘公積				15,904	0.03	94.32
特別盈餘公積				30,904	0.06	0.39
未指撥保留盈餘	四.15			209,075	0.39	10.19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46,779	0.47	(2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二及四.3			339,443	0.66	0.99
社員權益合計				3,721,295	7.02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 53,033,073	100.00	2.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 955,505	100.00	\$ 857,574	100.00	11.42
減：利息費用		(391,903)	(41.02)	(318,796)	(37.17)	22.93
利息淨收益	二	563,602	58.98	538,778	62.83	4.6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3,271	0.34	3,001	0.35	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二及四.3	9,254	0.97	2,804	0.32	230.03
兌換利益淨額		282	0.03	62	0.01	354.84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二及四.10	740	0.08	21,180	2.47	(96.5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二、三、四.5、四.6及四.10	162,762	17.03	239,558	27.93	(32.06)
淨收益		739,911	77.43	805,383	93.91	(8.13)
放款呆帳費用	二、三、四.5及四.6	(174,400)	(18.25)	(269,000)	(31.37)	(35.17)
營業費用	二、四.10及四.16					
用人費用		(226,925)	(23.75)	(216,713)	(25.27)	4.7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667)	(2.48)	(24,526)	(2.86)	(3.5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2,518)	(7.58)	(61,798)	(7.20)	17.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2,401	25.37	233,346	27.21	3.88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39,682)	(4.15)	(49,954)	(5.83)	(20.56)
本期淨利		\$ 202,719	21.22	\$ 183,392	21.38	10.5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社員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指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080	\$ 167,864	\$ 1,737,680	\$ 15,904	\$ 140,276	\$ 231,058	\$ 3,452,862
入社及增股	10,000	-	-	-	-	-	10,000
退社及退股	(4,171)	-	-	-	-	-	(4,171)
處分承受擔保品稅後淨利轉列資本公積	-	7,952	-	-	(7,952)	-	-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268	-	(60,268)	-	-
社員股息及理事酬勞金	-	-	-	-	(60,847)	-	(60,847)
公益金及社員分配金	-	-	-	-	(4,854)	-	(4,854)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83,392	-	183,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	-	-	-	108,385	108,385
起過五年未領之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轉列資本公積	-	108	-	-	-	-	10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5,909	175,924	1,797,948	15,904	189,747	339,443	3,684,875
入社及增股	15,502	-	-	-	-	-	15,502
退社及退股	(4,171)	-	-	-	-	-	(4,171)
處分承受擔保品稅後淨利轉列資本公積	-	4,379	-	-	(4,379)	-	-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8,858	-	(78,85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00	(15,000)	-	-
社員股息及理事酬勞金	-	-	-	-	(79,300)	-	(79,300)
公益金及社員分配金	-	-	-	-	(5,854)	-	(5,85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02,719	-	202,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	-	-	-	(92,664)	(92,664)
起過五年未領之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轉列資本公積	-	188	-	-	-	-	18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7,240	\$ 180,491	\$ 1,876,806	\$ 30,904	\$ 209,075	\$ 246,779	\$ 3,721,2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2,719	\$ 183,39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含出租資產)	24,968	25,830
呆帳費用提列	174,400	269,000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1,498	1,520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740)	(21,180)
應收款項增加	(14,073)	(10,0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	(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7,355)	(5,668)
應付款項增加	76,973	43,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446	486,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減少	(340,491)	2,110,492
存放銀行同業增加	(200,079)	(279,4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550,104)	(4,350,098)
購置固定資產	(3,783)	(6,806)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740	21,180
無形資產增加	(80)	(4,3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5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794)	(2,564,0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	1,393,305	1,970,776
其他負債增加	154	1,453
入退社及增退股淨增加數	11,331	5,829
支付社員股息及理監事酬勞	(79,300)	(60,847)
支付公益金及交易分配金	(5,364)	(4,4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0,126	1,912,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4,778	(164,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1,600	15,096,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06,378	\$ 14,931,6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3,051	\$ 320,2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186	\$ 33,3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 556,852	\$ 483,627
存放銀行同業(不含存款準備金)	15,049,526	14,447,973
合 計	\$ 15,606,378	\$ 14,931,6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沿革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創立於民國二年九月，當時名為「有限責任新竹信用組合」，歷經多次更名，嗣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更名為「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後沿用至今，現有總分社共十三個營業單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社員股金計新臺幣 1,177,240 仟元。

本社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管箱出租、匯兌業務及代理服務業務。

本社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5 人及 1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社及分社之帳目。總社及分社、各分社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已於彙編財務報表時銷除。

2. 會計估計

本社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並具高度流動性之短期投資。

(2) 存放銀行同業屬於存款準備金部分非屬現金；非存款準備金部分則屬於現金。

4.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其餘額時不得動用。

5. 信合社緊急相互支援轉存準備金

信合社緊急相互支援轉存準備金係依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辦法規定專款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及台灣銀行。

6. 金融資產

(1) 本社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本社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社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本社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社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社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7. 備抵呆帳

- (1) 本社依據財政部頒訂之「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 (2) 本社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按前述規定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民國九十九年度係為萬分之五）、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 (3) 本社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其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減損金額為該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與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減，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規定合併估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再與本社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結算日備抵呆帳餘額。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分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並經理事會之決議通過，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社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金融負債

本社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並於處分次年度就處分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溢價稅後淨額自未分配盈餘轉列資本公積。其屬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 | | |
|-------|-------|
| 房屋及建築 | 5-60年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60年
出租資產	5-60年

10.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屬單獨取得且為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1.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指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此等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本社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若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提列減損損失。

12. 退休金

- (1) 本社於民國六十九年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並依規定運用。
- (2) 本社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修改職工退休辦法，凡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得申請或由本社通知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當時之薪資水準計算。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中屬提撥副理級(含)以上之退休基金繼續專戶儲存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提撥襄理級(含)以下之退休基金則轉存於台灣銀行，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以前已存放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之退休基金則並未轉存台灣銀行。
- (3)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社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13. 收入認列原則

利息收入係依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惟此收入如為顧客持續性之服務成本之收回或屬利息性質者，則於相關期間依適當基礎估計認列。

14.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除放款及應收款項已於二.7 說明外，其餘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



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社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社將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社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15. 所得稅

(1) 本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本社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社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3) 本社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6.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



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社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本社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	\$392,419	\$410,375
庫存外幣	1,688	746
待交換票據	162,745	72,506
合 計	\$556,852	\$483,627

本社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銀行綜合保險額度皆為 80,000 仟元。

2. 存放銀行同業

	100.12.31	99.12.31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370	\$300,824
定期存單	15,015,000	14,107,000
金資中心戶	34,156	40,149
存款準備金(甲戶)	533,515	373,73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099,891	1,059,597
合 計	\$16,682,932	\$15,881,300

(1)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提存；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上述存放銀行同業除(1)所述之法定動用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12.31		
	原始成本	未實現利益	公平價值
上市股票-合作金庫銀行	\$50,770	\$246,779	\$297,549
	99.12.31		
	原始成本	未實現利益	公平價值
上市股票-合作金庫銀行	\$50,770	\$339,443	\$390,213



4. 應收款項-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利息	\$60,494	\$45,117
其他應收款	8,354	9,290
合計	68,848	54,407
減：備抵呆帳	(9,375)	(9,007)
淨 額	\$59,473	\$45,400

5. 放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短期放款及透支	\$27,950	\$29,13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017,086	2,291,782
中期放款	211,596	306,226
中期擔保放款	10,154,789	11,044,406
長期放款	94	102
長期擔保放款	13,759,909	13,218,143
催收款項	695	10,570
合計	27,172,119	26,900,362
減：備抵呆帳	(894,419)	(788,753)
淨 額	\$26,277,700	\$26,111,609

(1) 本社民國九十九年度就放款及應收款項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就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99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12,633	\$657,723	\$670,356
加：本期提列呆帳	149,519	119,481	269,000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141,596)	-	(141,596)
期末餘額	\$20,556	\$777,204	\$797,760

(2)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已沖銷之放款金額分別為 159,126 仟元及 236,033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利益科目項下。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之金額分別為 695 仟元及 10,570 仟元，帳列催收款項科目項下。

6. 備抵呆帳變動表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本社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



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社民國一〇〇年度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0.12.31	
<u>放款</u>		<u>放款總額</u>	<u>備抵呆帳金額</u>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 695	\$ 265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23,893	88,711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847,531	805,443
合 計		<u>\$ 27,172,119</u>	<u>\$ 894,419</u>

<u>應收款</u>		<u>應收款總額</u>	<u>備抵呆帳金額</u>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 8,168	\$ 8,168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0,680	1,207
合 計		<u>\$ 68,848</u>	<u>\$ 9,375</u>

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0.12.31
期初餘額	\$ 797,760
本期提存	174,400
轉銷呆帳	(68,366)
期末餘額	<u>\$ 903,794</u>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12.31	99.12.31
政府公債	\$48,897	\$48,793
可轉讓定期存單	8,050,000	7,500,000
合 計	<u>\$8,098,897</u>	<u>\$7,548,793</u>



8. 其他金融資產

	100.12.31	99.12.31
質押定存單	\$325,200	\$325,200
存出保證金	438	4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0	6,890
合 計	\$332,528	\$332,53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 資 標 的	100.12.31		99.12.31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600	6.39	\$600	6.39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6,290	5.63	6,290	5.63
合 計	\$6,890		\$6,890	

(2) 有關定期存單質押情形及用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9. 固定資產-淨額

	100.12.31	99.12.31
取得成本：		
土 地	\$387,832	\$387,832
房屋及建築	234,673	234,2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80	6,480
其他設備	65,991	74,628
合 計	694,976	703,197
減：累計折舊	(126,498)	(121,957)
淨 額	\$568,478	\$581,240

(1) 本社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社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10. 其他資產

	100.12.31	99.12.31
預付款項	\$2,344	\$2,40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5,126	23,666
出租資產淨額	33,794	35,095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合 計	\$51,264	\$61,161



(1)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1,450	\$47,07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80	4,37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1,005)	-
期末餘額	40,525	51,45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7,784	19,163
本期攤銷	8,620	8,62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1,005)	-
期末餘額	25,399	27,784
期末帳面餘額	\$15,126	\$23,666

(2)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房 屋	\$56,837	\$57,224
減：累計折舊	(23,043)	(22,129)
淨 額	\$33,794	\$35,095

A. 出租資產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A) 租賃期間為二至九年。

(B) 租賃期間承租人有使用權，但非經本社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頂讓、轉讓、允許第三人使用或為其他處分，並不得抵押、出質或設定其他負擔。

B.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1,301 仟元及 1,304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科目。

(3) 承受擔保品淨額

	100.12.31	99.12.31
承受擔保品	\$-	\$1,37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372)
淨 額	\$-	\$-

11. 存款

	100.12.31	99.12.31
支票存款	\$423,870	\$299,455
活期存款	2,672,036	2,821,759
活期儲蓄存款	16,258,332	16,410,603
定期存款	29,559,460	27,988,576
合 計	\$48,913,698	\$47,520,393



上述定期存款(含定期儲蓄存款)其到期期間在一個月至三年之間。

12. 應付款項

	100.12.31	99.12.31
應付利息	\$80,891	\$72,039
應付所得稅	24,831	39,980
應付費用	39,881	35,00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62,745	72,506
應付代理收發款	12,028	19,761
其他	39,844	43,651
合計	\$360,220	\$282,945

13. 退休金

本社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962 仟元及 14,278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於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194,606 仟元及 192,200 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3,263 仟元及 42,162 仟元。

14. 資本公積

	100.12.31	99.12.31
處分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溢價	\$45,751	\$41,372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129,933	129,933
超過五年未領股息及交易分配金	4,807	4,619
合計	\$180,491	\$175,924

依台財融第八九二五八二八八號函示，信用合作社收入公積項下處分承受擔保品溢價之稅後盈餘，得用以轉銷呆帳。

15. 盈餘分配及股息政策

依照本社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稅後盈餘除彌補虧損外，其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得融通為事業資金運用之。
- (2) 提列若干數為特別盈餘公積，經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得用以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註)
- (3) 股息以年度盈餘決定之。
- (4) 扣法定盈餘公積、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由社務會決定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公益事業之用。
- (5)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之提列為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百分之五以內。
- (6) 前列各項提列後之餘額作為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比例由社務會決定之。



註：依台財融(三)第九〇七三〇二九五號函示，信用合作社依規定已提足備抵呆帳者，對於特別盈餘公積之指撥用途原因消滅後，於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准者，得用以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

16. 營業費用

本社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業務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屬於業務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2,681	\$56,454	\$189,135	\$127,115	\$53,463	\$180,578
勞健保費用	11,139	-	11,139	10,284	-	10,284
退休金費用	10,486	4,476	14,962	10,043	4,235	14,278
其他用人費用	5,263	6,426	11,689	5,764	5,809	11,57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6,348	-	16,348	17,209	-	17,209
攤銷費用	8,620	-	8,620	8,621	-	8,621

17. 所得稅

- (1) 本社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7,400		\$90,045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0.12.31		99.12.31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	\$631,766	\$107,400	\$528,306	\$89,812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	-	1,372	233



(3)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41,208)	\$(39,6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1)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1,860	1,630
暫時性差異	(17,325)	(18,31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56,673)	(56,35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588	14,130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233)	(8,462)
以前年度調整數	(364)	729
所得稅費用	(39,682)	(49,954)
加：預付所得稅	31,842	16,371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17,355)	(5,668)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	364	(729)
應付所得稅	\$(24,831)	\$(39,980)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5,686	\$150,467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27%(註)	21.35%

註：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得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	\$408	\$408
87 年度(含)以後	208,667	189,339
合 計	\$209,075	\$189,747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理、監事(非法人代表)及其關係人等	本社之理、監事及其配偶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關係人等	本社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關係人等	本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非法人之主要社員等	持有社股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及放款

會計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區間
<u>100.12.31</u>			
存款	\$1,283,631	2.62%	0.10%~2.60%
放款	548,991	2.02%	1.38%~4.82%
<u>99.12.31</u>			
存款	\$1,235,072	2.60%	0.09%~2.60%
放款	580,474	2.16%	1.35%~3.27%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項 目	戶 數	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行員購屋貸款	41	\$150,961	無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44	398,030	無

六、質押之資產

帳 列 科 目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信合社緊急相互支援 轉存準備金	\$270,000	\$270,000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代收國稅、地方稅及 台電電費業務保證金	55,200	55,200
合 計		\$325,200	\$325,2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社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本社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社估計未來一年度應支付租金為 2,2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社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70	\$297,549	\$50,770	\$390,2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98,897	8,115,409	7,548,793	7,566,292
其他金融資產	332,328	332,328	332,531	332,531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43,576,957	43,576,957	42,521,936	42,521,936
負 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49,273,918	49,273,918	47,803,338	47,803,338

A. 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淨額及應付款項。
- (B) 放款暨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社可取得者。
- (D)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



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B. 本社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549	\$390,21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409	66,292	8,050,000	7,500,000

C. 本社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益者。

(2)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社持有之上市權益證券已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項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社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社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為固定利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社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掌握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社之信用風險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

本社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佔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99.12% 及 98.71%。本社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另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本社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議定信用額度，同時本社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社辦理授信確切注意把握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相關資訊詳財務報表附註四.5 及如下：



(A) 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集中合約如下：

	100.12.31		99.12.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548,991		\$580,474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02		2.1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個人	94.77	個人	93.9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2.4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2.61
	製造業	0.52	製造業	1.08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03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0.94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B)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社員	\$25,221,955	92.82	\$24,837,234	92.33
準社員	1,884,405	6.94	1,976,304	7.35
非社員	65,759	0.24	86,824	0.32
合計	\$27,172,119	100.00	\$26,900,362	100.00

(C)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未動用之合約如下：

	100.12.31	99.12.31
受託代收款項	\$1,074,262	\$1,240,795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8,151,074	\$7,686,164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之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社針對不同業務資金需求分別訂定相關規範，以確實管控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社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分析依資產負債表列表如下：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至180天	181至一年	一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資產	\$52,789,721	\$5,548,286	\$14,913,954	\$12,666,162	\$6,570,454	\$13,090,865
負債	49,157,334	4,638,860	15,870,512	20,087,657	8,560,305	-
缺口	3,632,387	909,426	(956,558)	(7,421,495)	(1,989,851)	13,090,865
累積缺口	3,632,387	909,426	(47,132)	(7,468,627)	(9,458,478)	3,632,387

本社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分析依資產負債表列表如下：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至180天	181至一年	一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資產	\$50,109,209	\$6,797,988	\$13,587,515	\$11,738,043	\$4,818,100	\$13,167,563
負債	47,664,938	4,320,845	15,282,487	19,686,058	8,375,548	-
缺口	2,444,271	2,477,143	(1,694,972)	(7,948,015)	(3,557,448)	13,167,563
累積缺口	2,444,271	2,477,143	782,171	(7,165,844)	(10,723,292)	2,444,271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社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100.12.31	99.12.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9.64%	80.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1.21)%	(208.67)%

2. 其他

(1) 放款資產品質

	100.12.31	99.12.31
甲類逾期放款	\$1,047	\$2,178
乙類逾期放款	13,675	179,783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總額	14,722	181,961
逾放比率	0.05%	0.68%
呆帳本期轉銷金額	68,366	141,596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4 年 5 月 11 日銀局(三)字第 0943000410 號函規定列報之逾期放款金額。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亦依其規定填列。

二、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100 年度		99 年度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14,688,237	1.27	\$14,439,980	1.05
政府公債	48,864	6.01	48,762	6.02
可轉讓定期存單	7,443,836	0.90	4,896,849	0.66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26,421,381	2.61	27,750,139	2.40

負 債	100 年度		99 年度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活期存款	\$2,550,754	0.12	\$2,331,368	0.08
定期存款	28,632,058	1.26	28,104,329	1.05
儲蓄存款	15,548,955	0.18	14,995,689	0.14

(3) 主要外幣淨部位

100.12.31		99.12.31	
原 幣	折合新臺幣	原 幣	折合新臺幣
USD	\$534	USD	\$404
JPY	174	JPY	227
HKD	72	HKD	3
RMB	969	RMB	173

(4) 獲利能力分析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6%	0.46%
	稅後	0.39%	0.3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55%	6.54%
	稅後	5.47%	5.14%
純 益 率		35.97%	34.0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利息淨收益。

(5) 資本適足性

	100.12.31	99.12.31
資本適足率	16.25%	15.79%
負債佔淨值比率	1,325.12%	1,298.31%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00 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7,239,784	16,364,927	874,857	5.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549	390,213	-92,664	-23.75
應收款項	166,874	135,211	31,663	23.42
貼現及放款	26,277,700	26,111,609	166,091	0.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98,897	7,548,793	550,104	7.29
固定資產	568,478	581,240	-12,762	-2.20
其他資產	383,791	393,926	-10,135	-2.57
資產總額	53,033,073	51,525,919	1,507,154	2.93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	—	—	—
存款及匯款	48,913,698	47,520,393	1,393,305	2.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其他負債	398,080	320,651	77,429	24.15
負債總額	49,311,778	47,841,044	1,470,734	3.07
社員權益				
資本	1,177,240	1,165,909	11,331	0.97
資本公積	180,491	175,924	4,567	2.60
保留盈餘	2,116,785	2,003,599	113,186	5.65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46,779	339,443	-92,664	-27.30
社員權益總額	3,721,295	3,684,875	36,420	0.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存款成長率達 2.93%；放款業務微幅成長率 1.05%。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餘裕資金之運用)。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社員權益其他項目係適用 34 號公報，揭露評價損益調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項 目				
利息收入	955,401	857,476	97,925	11.42
利息費用	391,903	318,796	73,107	22.93
利息淨收益	563,498	538,680	24,818	4.61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176,413	266,703	-90,290	-33.85
淨收益	739,911	805,383	-65,472	-8.13
放款呆帳費用	174,400	269,000	-94,600	-35.17
營業費用	323,110	303,037	20,073	6.6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稅前淨利	242,401	233,346	9,055	3.88
所得稅費用	39,682	49,954	-10,272	-20.56
本期淨利	202,719	183,392	19,327	10.54
每股盈餘(元)	17.29	15.75	1.54	9.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存、放款利率持續調升，存款微幅增加；存款結構改變，活期性存款大幅成長，利差漸增加。
- (2) 利息以外淨收益係因呆帳收回。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124.63	174.89	(28.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9.09	524.80	(12.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9	0.79	(12.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允當微增，主要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亦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影響。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增資 計畫
15,606,378	558,000	-938,000	15,226,378	-	-	-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因自然成長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本社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信用合作社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組 織	內 容
理 事 會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總經理為風險管理之最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總稽核及主要部室主管擔任，負責掌理及審議全社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
總 社 各 單 位	總社各單位應依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風險管理，並予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共同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
各 營 業 單 位	各營業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依總社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以利本社將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稽 核 室	理事會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事務，對全社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本社風險管理政策

對於業務運作上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藉由各種評估與控制風險之方法，有效控制風險，以利於業務推展。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應評估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自風險之辨識、衡量風險因子，建立內部信用評等、監控，建立限額管理制度，加強貸放後之管理追蹤，定期評估資產品質，定期向理事會報告，以供決策參考。

(2) 信用風險適用每一風險權數等級之風險性資產額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1.庫存現金 2.繳存存款準備金、存放合庫 5.短期擔保(存單質借)	0%	—
12.存放行庫	20%	1,487,149
15.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6,345,297
19.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	100%	15,469,463
減：「備抵呆帳」	100%	-17,035
合 計		23,284,874

(3) 一般表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及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之風險性資產總額：無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一般表外交易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 (RS)	—
合 計	—



(4) 截至最近年度止，擔任創始機構，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券別、發行總額、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無

2.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應注意風險迴避，適當採取風險移轉或沖抵，訂定市場風險限額。在市場風險管理流程方面，自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理事會報告。對於新產品推展運作以前，亦應經過適當的評估。

(2) 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之信用合作社，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0年12月31日

風 險 別	應 計 提 資 本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利率風險	16,853	210,663
權益證券風險	—	—
外匯風險	140	1,749
合 計	16,993	212,412

註 1：係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

3.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為管理作業風險，應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對於高風險的業務評估承作與否，並加強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內控、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控制於一定範圍內並向理事會報告。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修正土地抵押貸款規定，實施奢侈稅，對視房貸利息收入為主要營收之信用合作社造成嚴重衝擊，惟有加強拓展放款個案，配合全體金融環境擴大利差，以維正常成長。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社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00年獲准申請增設建功分社，將於101年上半年設立營業，期於該新興地區拓展新客源，便利民眾店家金融服務，對增加活期性存款方面應有所助益。

(七) 營業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信用合作社之營業收入仍以擔保授信之利息收入為主，故較易受房地產景氣及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九)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 其他重要風險：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訂有「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參辦以降低損失風險。本社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因應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依「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按規定之期間檢核，並由總稽核定期將查核結果以書面向理、監事會報告。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對於社員之建議或糾紛，在可立即處理之情況下，事務當局酌情立即改善辦理，或提送每月之社務會，如有重大議事則再提送常年社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並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目前本社理事會由九名理事組成，大多是資深的理事，在本社之年資達二十年以上，具有專業經驗的團隊，每月召開會議出席情形正常，本社監事並列席與會，每年由理事會定期評估而決定會計師辦理本社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含內部控制會計師檢查報告)，定期駐社查核，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法自行迴避。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每月召開會議，出席情形正常，監事會每月駐社監察各項業務，並參與員工工作檢討會及業務考察活動，與員工及社員溝通良好。
五、信用合作社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p>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及經理四人組成，審議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大額授信案件再送由全體理事組成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查，不定期召開。</p> <p>監標審核委員會：由理事中推選五人組成，監督社內重要採購事項，不定期召開。</p> <p>考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理事監事組成，審查員工年度考績事項，每年召開一次。</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會計室、資訊室、企劃室、放款室主管組成，掌管風險管理之規畫及政策執行之督導等相關事項，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六、員工及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社與客戶間訂定之授信契約借據及業務往來之約定事項，均有參酌消費者保護條款制定。
七、資訊公開	本社設有網站，由企劃室負責蒐集資料，並由資訊室專人建置管理資訊之揭露，包含年報、存放款利率、手續費收取標準及各項法定揭露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社營業廳備有「信用合作」季刊，社員客戶可藉由季刊內容增進對信用合作社運作情形瞭解及相關資訊之取得。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聲 明 書

謹代表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理事主席：

郭金雄



總經理：

莊文川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呂鳳蘭



總稽核：

朱滿玉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一百年度無。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一百年度會計師僅為一般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1.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有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 99 年 9 月 23 日受裁處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
2.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有未依規定經理事會特別決議同意，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45 條規定，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受裁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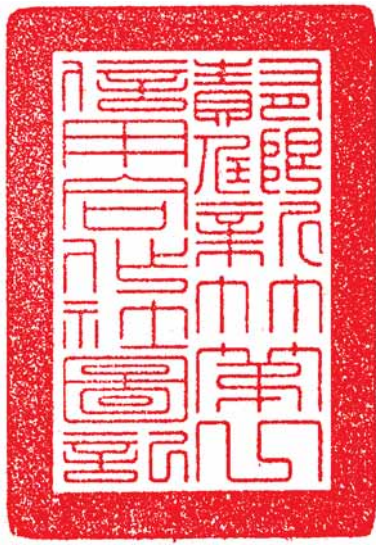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有限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THE FIRST CREDIT COOPERATIVE OF HSIN-CHU

理事主席 郭金雄 